

# 企業以一案兩請進行專利布局之申請策略研析

林桂忠<sup>\*</sup>、侯建志<sup>\*\*</sup>、施宜佑<sup>\*\*\*</sup>、李宥甫<sup>\*\*\*\*</sup>

## 壹、前言

### 貳、國內企業問卷結果與分析

一、專利申請評估分析

二、專利申請目的分析

三、發明專利審查時程是否影響一案兩請申請策略分析

四、有無權利接續是否影響申請策略分析

### 參、國內專利代理人之問卷結果與分析

一、專利申請評估分析

二、發明專利審查時程是否影響一案兩請申請策略分析

三、有無權利接續是否影響申請策略分析

## 肆、結論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助理審查官。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官。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助理審查官。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高級審查官兼科長。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 摘要

我國專利法於民國 102 年修正導入一案兩請之「權利接續」制度，自修法迄今已逾 8 年的時間，為了解國內不同行業就一案兩請專利之布局動機及意願消長等，進而實質了解一案兩請除「權利接續」外所潛藏之申請效益，以及國內專利代理人對於一案兩請制度實施與推廣情形等，本文以問卷調查方式，以利掌握國內企業與專利代理人對於一案兩請制度之看法與策略，問卷題目類型分為：一、申請評估與目的；二、發明審查時程是否影響申請策略；三、有無權利接續是否影響申請策略。

關鍵字：一案兩請、專利布局、權利接續、問卷調查

Double Patenting、Patent Portfolio、Continuation of Patent Rights、  
Questionnaire Survey

## 壹、前言

近年政府積極扶植創新產業，許多企業或新創公司也紛紛投入研發資源，使得提出的新創意與新技術更有具體的實現，然而，在創意實現的同時，如何應用智慧財產權知識，對公司核心技術進行有效的保護，是許多中小企業或新創公司常常忽略的一塊，因此，專利布局的策略與規劃，有助於提升企業或新創公司競爭力<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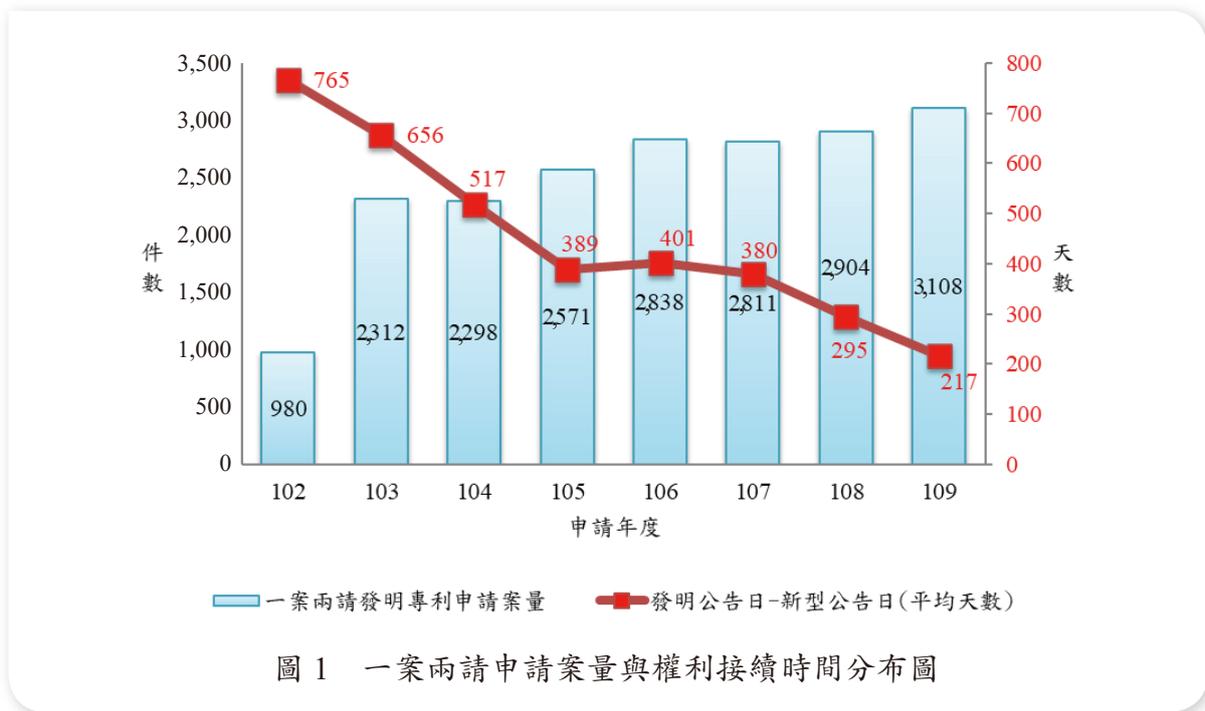
本國專利法一案兩請之「權利接續」制度，自修法後迄今已逾8年的時間，且透過「權利接續」制度使申請人能快速取得新型專利，待發明專利審查核准後，也能保有發明專利公告前原已實施之新型專利權內容，因此，「權利接續」制度一直以來都為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主要對外推廣宣導之政策。在本月專題一「一案兩請權利接續之申請趨勢研析與審查實務探討」<sup>2</sup>（下稱專題一）的文章中也提出幾點分析現象：

- 一、一案兩請申請量並未受到「權利接續」縮短而影響申請人申請意願，請參閱圖1，近年智慧局發明專利審結速度的提升，造成發明公告日與新型公告日的「時間差」（發明公告日晚於新型公告日天數）逐年降低，然申請人並未因為新型及發明專利案件核准公告「時間差」的拉近，而影響申請人申請一案兩請的意願。
- 二、以（3階）IPC之指標進行分析，一案兩請以「電子商務（G06Q）」、「資訊（G06F）」以及「半導體技術（H01L）」等技術領域位居各年度前3大主要申請行業類別，約占了一案兩請總申請量的6成，此外「金融服務業」之產業，其一案兩請之申請量自105年起逐年大幅成長至109年。
- 三、一案兩請中發明專利核准案中，約有近7成的案子可與新型專利「權利接續」，並非所有發明專利核准案能完成一案兩請的布局策略。

<sup>1</sup> 張展誌、劉智遠，以專利布局支持新技術產業化，智慧財產權月刊224期，頁6-21，2017年8月。

<sup>2</sup> 侯建志、林桂忠、施宜佑、李宥甫，一案兩請權利接續之申請趨勢研析與審查實務探討，智慧財產權月刊281期，頁6，2022年5月，<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ebook/book/281/6/index.html>。

綜上所述，於專題一中已初步完成一案兩請之產業趨勢及申請分析，對於產業一案兩請專利之布局及意願消長等，在現今我國面對全球競爭，以及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實有需進一步深入洞悉瞭解現今國內產業對於一案兩請制度，除「權利接續」外所潛藏之申請效益，以及從專利代理人端如何看待一案兩請制度發展等，本文係透過問卷調查方式，以利瞭解國內企業與專利代理人對於一案兩請制度之看法與策略。



## 貳、國內企業問卷結果與分析

國內企業問卷調查發放對象，根據專題一 102 至 109 年一案兩請各年度前 10 大申請人所屬行業別申請案量<sup>3</sup>，依照各行業別的申請案量占比挑選出 20 家國內企業／學校，並於 110 年度逐一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 Google 問卷表單。

為瞭解國內企業申請一案兩請的動機，以及除「權利接續」外是否還潛藏之申請效益，或是當未發生「權利接續」時，對國內企業專利布局策略產生哪些影

<sup>3</sup> 同註 2。

響，乃至於是否會影響未來申請一案兩請之意願，因此，問卷題目類型將分為：  
一、專利申請評估分析；二、專利申請目的分析；三、發明專利審查時程是否影響一案兩請申請策略分析；四、有無權利接續是否影響申請策略分析。

問卷發放之各行業別家數（20家）及其回收數量（17家）詳述如下：

一、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4家，問卷回收3家。

二、金融服務業4家，問卷回收4家。

三、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家，問卷回收2家。

四、機械設備製造業2家，問卷回收2家。

五、不動產經營業1家，問卷回收0家。

六、大專校院1家，問卷回收1家。

七、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1家，問卷回收1家。

八、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1家，問卷回收0家。

九、農作物栽培業1家，問卷回收1家。

十、保險業1家，問卷回收1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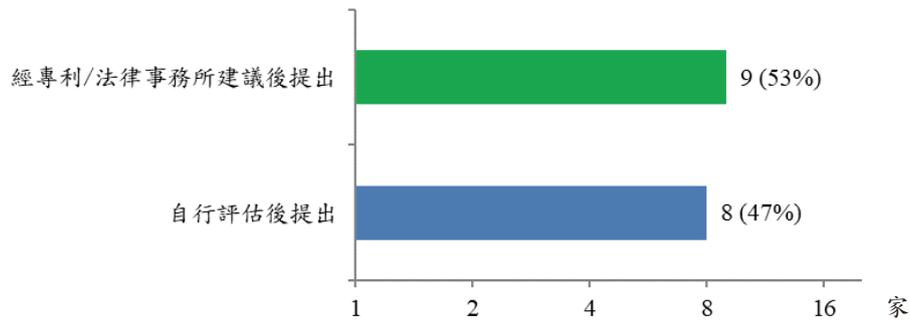
十一、汽車零件製造業1家，問卷回收1家。

十二、飲料製造業1家，問卷回收1家。

## 一、專利申請評估分析

問卷問題一：您（貴公司／校）係自行評估後提出申請一案兩請制度，還是交由專利／法律事務所規劃建議後提出申請？

## （一）問卷結果



## （二）分析

國內企業採行一案兩請策略之構思，來自「自行評估」與「代理人建議」者分布大致各半，進一步分析不同行業別的差異，詳如圖 2 所示，採「自行評估」之國內企業，主要來自「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及「大專校院」等，其中前三項行業之國內企業，在 102 至 109 年間每年均穩定且持續地提出一案兩請專利之申請案，且為前 5 大主要申請行業別之一，顯示這些行業之國內企業對「一案兩請」制度有充分的瞭解與認同，無須代理人提醒，而大專校院「自行評估」後提出申請，其原因應係源於各系所及教授主導專利布局。

由代理人建議後提出申請者，則主要來自「金融服務業」、「汽車零件製造業」、「保險業」、「飲料製造業」、「農作物栽培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值得關注的是，在專題一中發現「金融服務業」自 105 年起大量申請，相較於前述穩定且持續申請之產業，其申請量變化較大，因此，對於「金融服務業」之新興產業或是非經常性申請專利之企業比較需要代理人的建議與規劃，才會運用一案兩請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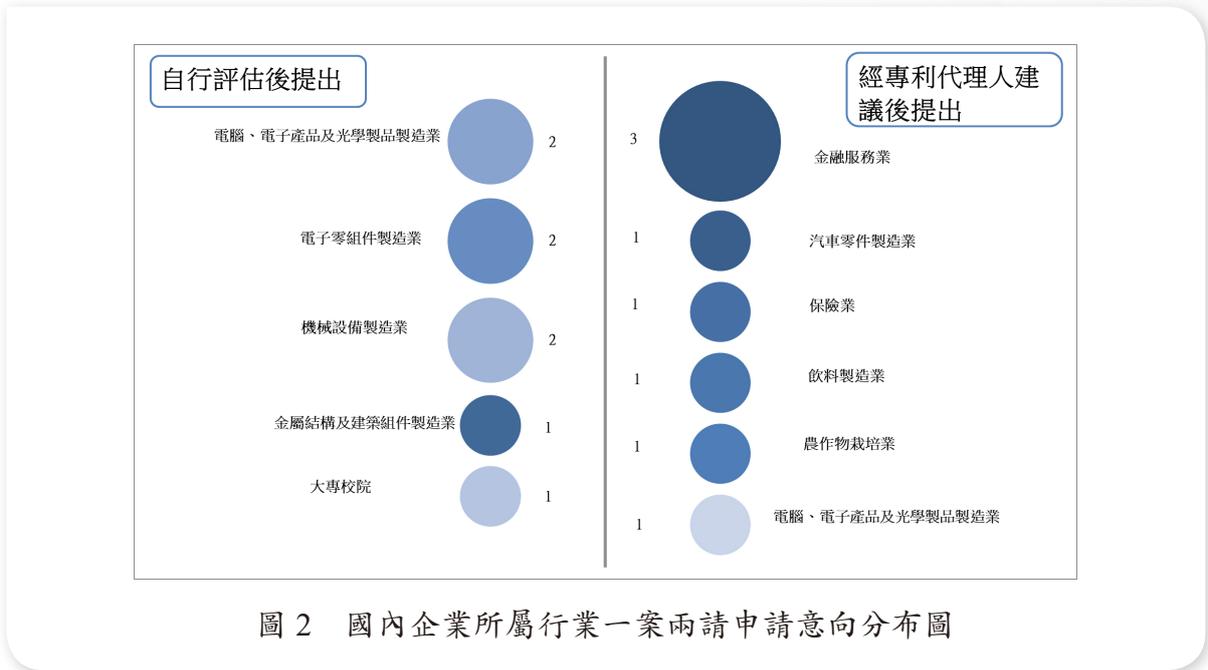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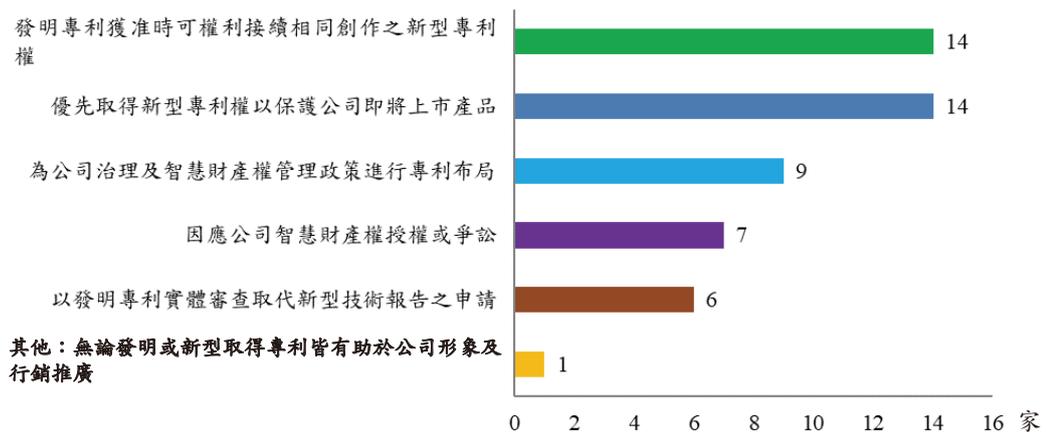


圖 2 國內企業所屬行業一案兩請申請意向分布圖

## 二、專利申請目的分析

問卷問題二：您（貴公司／校）的產品或技術傾向透過一案兩請方式申請專利的目的為何？（可複選）

### （一）問卷結果



## （二）分析

一案兩請「權利接續」雖允許同時申請發明專利和新型專利，然而專利法第 21 條規定「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而專利法第 104 條規定「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明顯可看出發明專利相較於新型專利所能保護的範疇更廣，因此有研究提出可使用一案兩請之申請策略包括「短期內可商品化技術」、「可技術移轉或授權的技術」及「以訴訟為目的的專利」<sup>4</sup>。

因我國現行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制」，並未對專利要件進行實體審查，即使取得新型專利權後要對他人行使專利權進行警告，仍受專利法第 116 條之限制，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倘若在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而進行警告或訴訟，恐有增加不當行使或濫用權利之風險<sup>5</sup>。

本問題主要為分析各行業申請一案兩請之動機與目的，由問卷統計結果指出，以「發明專利獲准時可權利接續相同創作之新型專利權」及「優先取得新型專利權以保護公司即將上市產品」併列最高，均計有 14 份，其次則依序為「為公司治理及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進行專利布局」，計有 9 份，以及「因應公司智慧財產權授權或爭訟」，計有 7 份，顯見國內企業布局一案兩請之策略，係以「權利接續」及「儘早取得專利權以保護產品」為主要目的，但仍有半數國內企業認為仍應輔以「公司政策」考量，始得據以執行。

此外，本問卷結果事項中尚有 6 家國內企業認為申請一案兩請之目的在於「以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取代新型技術報告之申請」，因此，申請人透過一案兩請制度同時申請發明與新型專利時，即可透過發明專利實體審查方式，作為檢視優先核准相同創作之新型專利之有效性判斷，並可於發明專利審查過程對於審查人員所指摘落入先前技術之申請專利範

<sup>4</sup> 方俊明、陳秉訓，新專利法後一發明同時申請發明和新型專利的決策風險分析，2013 兩岸商管學術暨實務研討會，頁 865-874，2013 年 5 月。

<sup>5</sup> 林育輝，以談台灣新型專利權之行使，專利師，第 21 期，頁 93-110，2015 年 4 月。

圍進行適當之修正與迴避，以利產品未來專利移轉或授權，抑或是行使專利權的警告或訴訟之攻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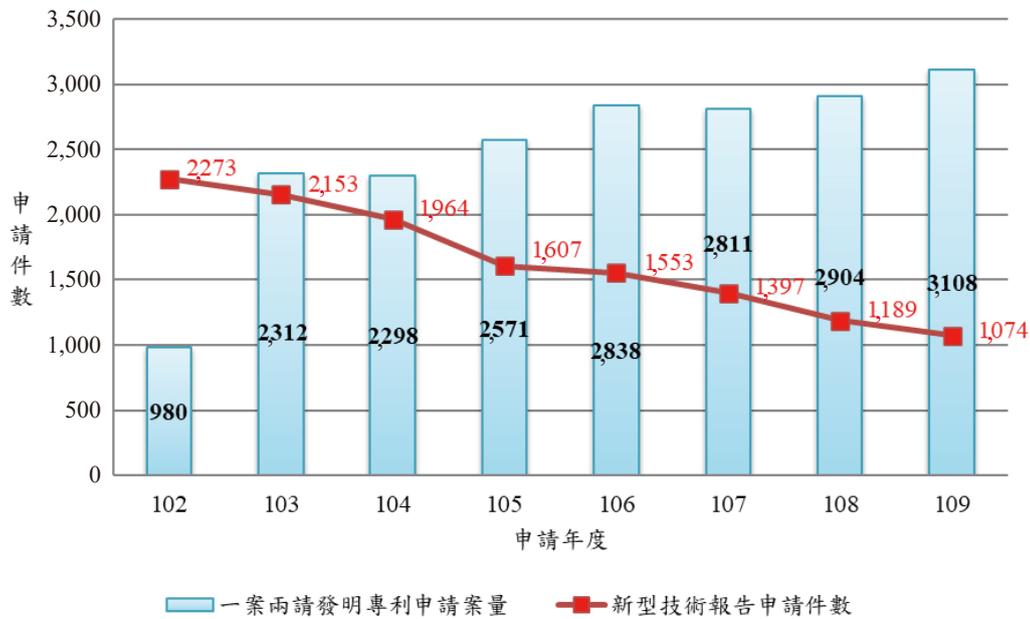


圖 3 102 至 109 年新型技術報告申請件數與一案兩請發明專利申請量之變化趨勢

針對前述問卷回饋結果，本文更進一步分析 102 至 109 年新型技術報告逐年申請件數<sup>6</sup>與一案兩請申請案量之變化趨勢，如圖 3 所示，新型技術報告自 102 年之 2,273 件，已逐年下滑至 109 年之 1,074 件，下降幅度已逾 50%，可見新型技術報告申請件數逐年下降之現象，除一方面與近年來新型專利申請案量之下降具正相關外，另一方面部分透過一案兩請制度而轉嫁至發明專利之實體審查。進一步探討「金融服務業」自 106 年起一案兩請申請案量驟增之潛在原因，分析 4 家「金融服務業」之布局目的，結果如圖 4 所示，「優先取得新型專利權以保護公司即將上市產品」為各家銀行運用一案兩請策略之共通目的，由此反映在全球金融科技（Fintech）迅速崛起氛圍之下，快速取得專利權的重要性，可有助

<sup>6</sup> 智慧局，智慧局 109 年年報專利統計，<https://www.tipo.gov.tw/tw/cp-177-483190-adbf7-1.html>（最後瀏覽日：2022/03/25）。

於金融科技之保護，另外「金融服務業」未考慮「以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取代新型技術報告之申請」，由此可明顯看出「金融服務業」係以取得專利為主要目的，並未考量後續可能行使專利權的警告或訴訟之攻防。

此外，尚有 3 家「金融服務業」認為一案兩請係基於公司治理及智慧財產管理政策考量下所進行之專利布局，顯見金融服務業近年來積極布局於一案兩請之專利申請，除該產業本身為因應金融數位化環境之快速變革所衍生應著重之智慧財產權政策外，更應與 105 年 9 月行政院金管會所推動之「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8 年 12 月公告頒定之 109 年（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sup>7</sup>所增訂「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揭露其執行情形，構面內可得分，若取得相關驗證，則可額外加分」之分級給分題，所帶給該產業之衝擊具實質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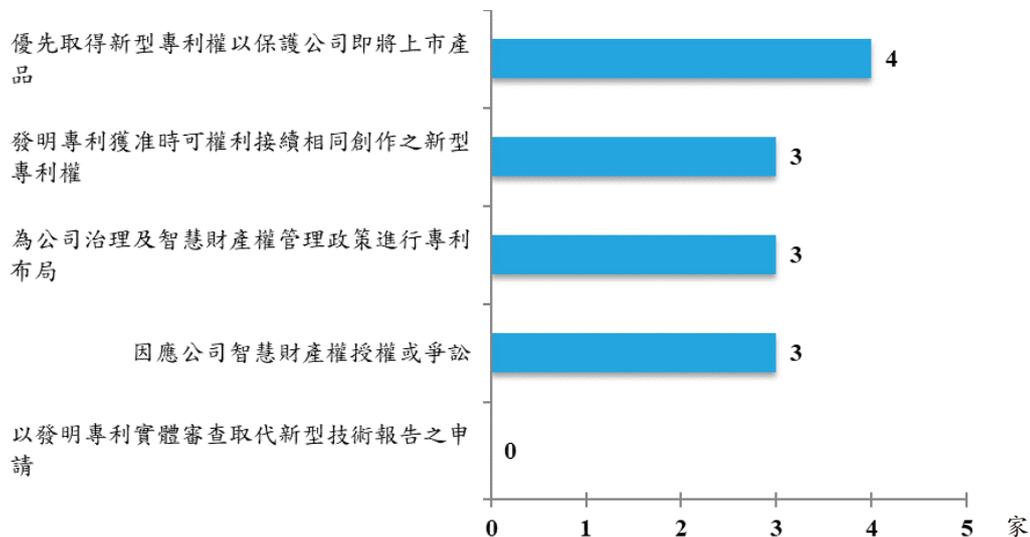


圖 4 國內金融服務業一案兩請專利申請目的分布圖

<sup>7</sup> 臺灣證券交易所，108 年 12 月 24 日新聞稿「109 年度（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正式公告適用」，載於：<https://cgc.twse.com.tw/pressReleases/promoteNewsArticleCh/3542>（最後瀏覽日：2022/0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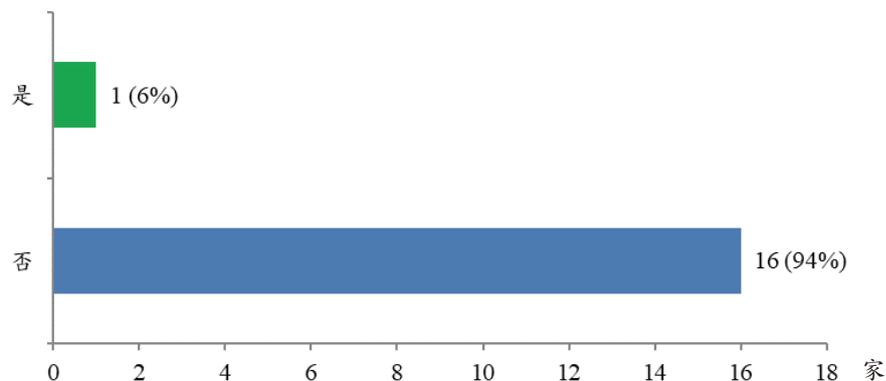
「金融服務業」近年轉型「金融科技」服務，因此透過一案兩請「權利接續」的制度在進行專利布局，然「金融服務業」所申請之金融科技專利，許多涉及電腦軟體及方法等抽象之技術，非屬新型專利申請標之範疇，因此，若是僅以新型申請標之範疇來申請一案兩請，可能較無法有效保護其核心技術<sup>8</sup>。

此外智慧局也從我國首家的公股銀行申請「金融科技」的專利說明書發現，本質上屬於軟體範疇之發明被拿去以「新型專利」保護，認為軟體專利應回歸「發明專利」去做保護比較妥當<sup>9</sup>。

### 三、發明專利審查時程是否影響一案兩請申請策略分析

**問卷問題三：您（貴公司／校）是否會因為近年發明專利審查速度提升（109年平均審結期間為13.9個月）而降低使用一案兩請之申請制度的意願？**

#### （一）問卷結果



#### （二）分析

根據回收的17家問卷結果顯示，本調查事項有高達16家企業認為發明專利審查速度的提升並不會降低申請一案兩請之意願，僅1家企業認為有所影響，此項結果與圖1「一案兩請申請案量與權利接續時間分布

<sup>8</sup> 翁振耘，論兩岸銀行業就金融科技之專利申請布局—以新型專利之權利有效性為中心，專利師，2018年1月，第32期，頁60-68。

<sup>9</sup> 「TIPO 廖承威副局長談智財權之取得與應用：觀念與定位很重要」，北美智權報，第232期，2019年3月。

圖」的趨勢結果吻合，亦即各年度一案兩請的申請案量並未受發明專利可「權利接續」新型專利權的期間快速縮短而影響。

進一步歸納分析各國內企業於問卷中填答認為發明審查速度提升未影響一案兩請申請意願的原因，可概分為5種填答結果態樣，如圖5所示，其中分別有9家問卷填答認為：「新型審查速度快且與發明核准仍有時間差」及2家問卷填答認為「優先取得新型專利權以保護公司產品」等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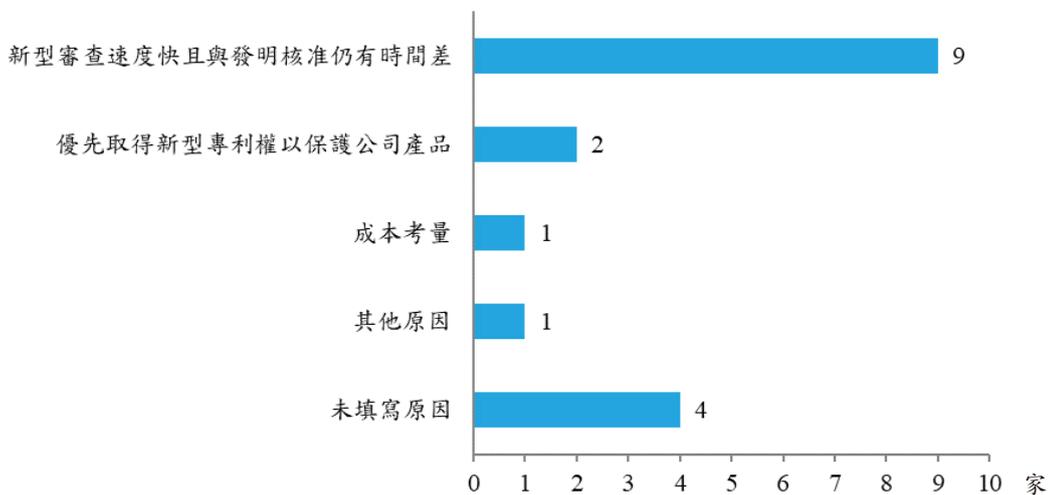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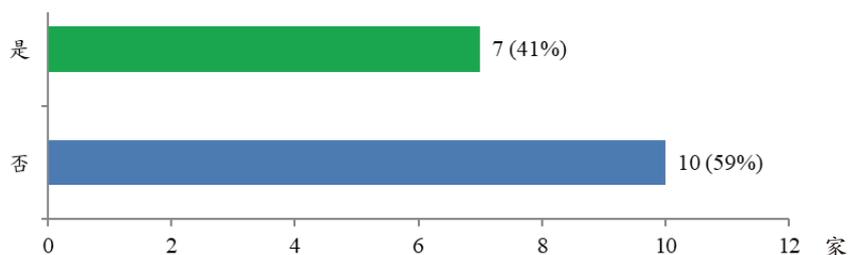


圖5 發明審查速度提升未影響一案兩請申請意願的原因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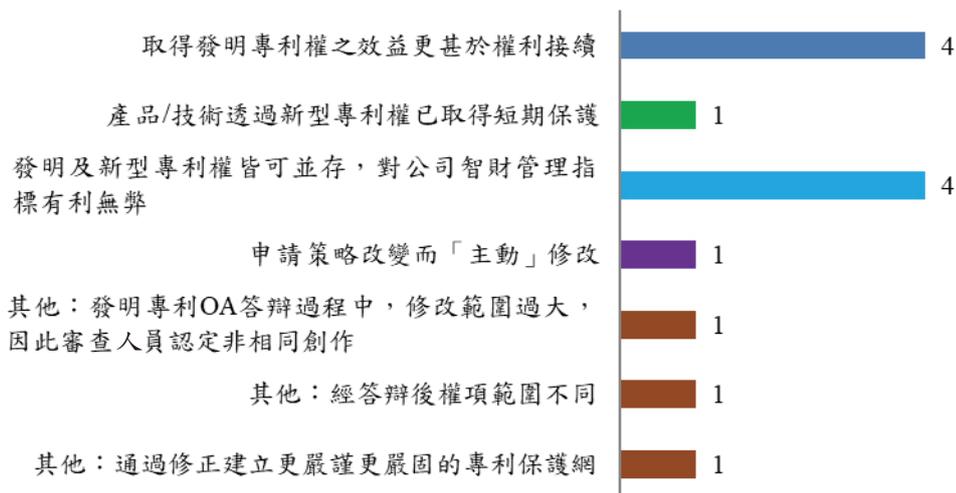
#### 四、有無權利接續是否影響申請策略分析

問卷問題四：您（貴公司／校）一案兩請之發明「核准」案件中，是否有經申請專利範圍的修正而使得發明與新型專利為「非相同創作」，導致無法權利接續新型專利權之情形？



**問卷問題五：承上題，您（貴公司／校）選擇將發明專利修正為「非相同創作」之原因為何？（可複選）**

**（一）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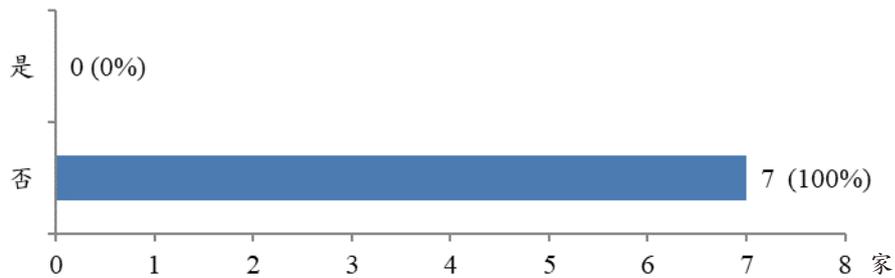
**（二）分析**

本題主旨在調查一案兩請之發明專利於實體審查過程中，當國內企業為獲准發明專利權，而修正其請求項範圍與新型專利為「非相同創作」以迴避先前技術之內容時，對於國內企業而言，「發明專利權之取得」與「權利接續新型專利權」間之權重衡量關係。

由統計結果顯示，有超過半數國內企業係勾選「取得發明專利權之效益更甚於權利接續」以及「發明及新型專利權皆可並存，對公司智財管理指標有利無弊」等原因，亦即國內企業對於「發明專利」在可獲准之前提下，並不制約於「無法權利接續」之影響，此外，「非相同創作」之發明專利亦未影響新型專利權之存續，倘在發明專利核准前國內企業並未行使任何新型專利權時，實質上發明專利之實體審查反而提供國內企業對於新型專利之專利有效性的檢視，並得於發明專利審查過程中針對落入先前技術之申請專利範圍部分，進行適法性之迴避修正。

**問卷問題六：承上題，您（貴公司／校）取得發明專利權後，是否會放棄「非相同創作」之新型專利權？**

**（一）問卷結果**



**（二）分析**

本題旨在調查一案兩請之發明專利因「非相同創作」而獲准發明專利權後，新型專利權是否會有專利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之情形，未繳納新型專利年費或拋棄新型專利權。

本問卷回收結果顯示，當發明專利係經修正後與新型專利為「非相同創作」以取得專利權時，所有國內企業均認為並不會因上述原因而放棄新型專利權，亦即，對於國內企業而言，在成本考量允許情況下，同時允許存在二個申請專利範圍不同之發明與新型專利權應係利大於弊，此結果並與前題調查事項中超過半數申請人所勾選「發明及新型專利權皆可並存，對公司智財管理指標有利無弊」原因相符。

**參、國內專利代理人之問卷結果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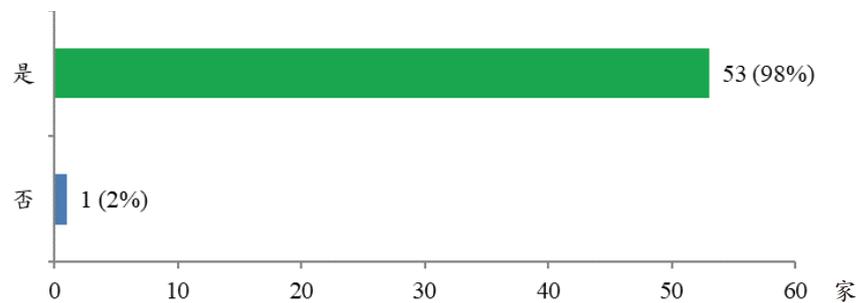
為瞭解國內專利代理人在協助智慧局推廣一案兩請制度給國內外申請人之執行情形，以及從代理人端對於審查時程以及未發生「權利接續」時，對申請人之專利布局策略產生哪些影響，抑或是否會影響未來申請一案兩請之意願，因此，問卷題目類型將分為：一、專利申請評估分析；二、發明專利審查時程是否影響一案兩請申請策略分析；三、有無權利接續是否影響申請策略分析。

國內「專利代理人」部分，委請專利師公會協助進行問卷連結傳遞至所屬會員，共計回收 54 家問卷。

## 一、專利申請評估分析

問卷問題一：您（貴事務所）是否會協助申請人進行前案檢索或專利布局分析？

### （一）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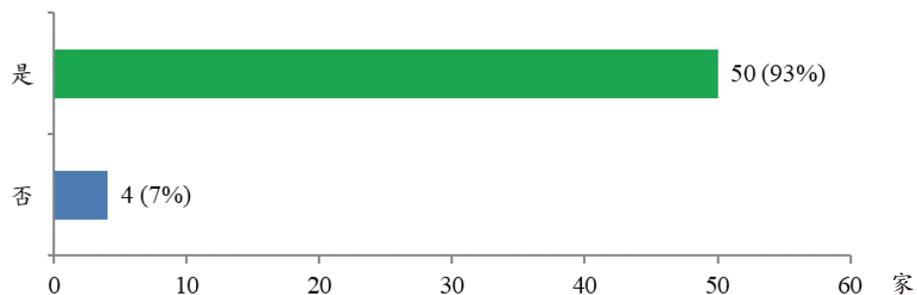


### （二）分析

有高達 98%（53 家）的回應表示會協助專利申請人進行前案檢索或專利布局分析，顯見國內專利代理人對於其所屬申請案件之專利核准率尤為重視，除促進產業穩定正向發展，也可幫助國內專利申請案件透過發明實體審查以促進品質的提升。

問卷問題二：您（貴事務所）是否會主動告知／推廣本國專利申請人使用一案兩請之申請制度？

### （一）問卷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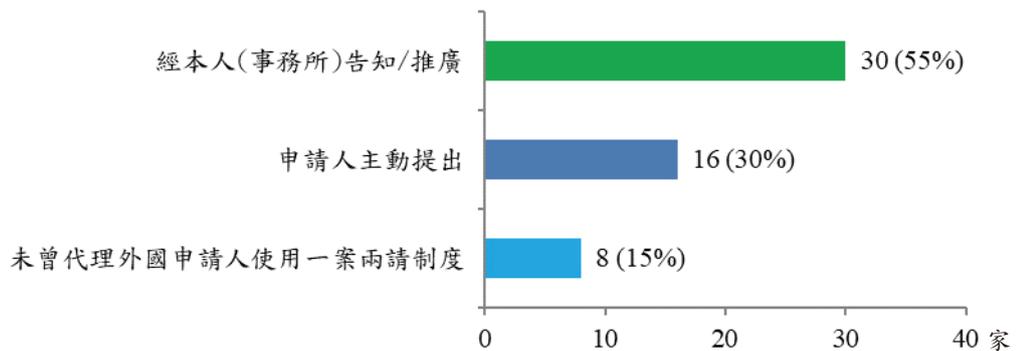


## （二）分析

依據國內專利代理人填答的 54 則結果中，會主動告知／推廣本國專利申請人使用一案兩請之申請制度者占 93%（50 家）之絕大多數，其餘 7%（4 家）選擇「否」之事務所，其中選擇「否」的原因應歸納於所面對之客戶（即國內專利申請人）本身並無「一案兩請」之需求。

**問卷問題三：您（貴事務所）代理外國專利申請人使用一案兩請之申請案中，係申請人主動提出申請或是經您（貴事務所）告知／推廣後才使用一案兩請之申請制度？**

### （一）問卷結果



### （二）分析

本問卷調查事項旨在透過國內專利代理人之觀點以瞭解「國外申請人」申請一案兩請制度之態樣，由回復結果顯示，以「經本人（事務所）告知／推廣」申請者為最高，占 55%（30 家），其次為「申請人主動提出」占 30%（16 家），另尚有事務所回復「未曾代理外國申請人使用一案兩請制度」占 15%（8 家），對比於本月專題一「一案兩請申請案申請人國別分布」<sup>10</sup>，如圖 6 所示，本國以外申請人一案兩請申請案量總數雖僅占 9%（計 1,783 件）之比例，但有半數以上可能係經由事務所告知或推廣後進行申請，其中國外申請人中，中國大陸占有 4.5%（計 890 件）為最高，

<sup>10</sup> 同註 2。

其原因可能為中國大陸本身也具有一案兩請之申請制度，因此再進一步透過事務所推廣較能接納使用本國之一案兩請制度進行專利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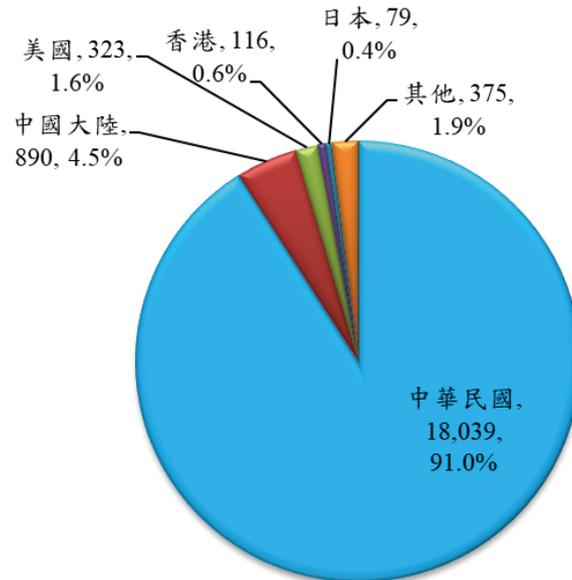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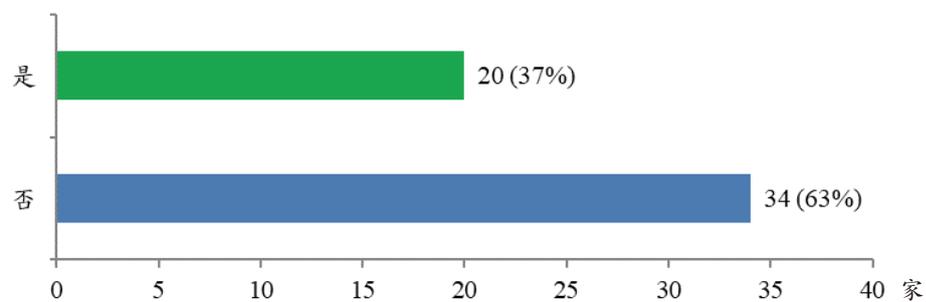


圖 6 一案兩請申請案申請人國別分布

## 二、發明專利審查時程是否影響一案兩請申請策略分析

問卷問題三：您（貴事務所）所代理之申請人是否因為近年發明專利審查速度提升而降低其使用一案兩請之意願？

### （一）問卷結果



## （二）分析

高達 63%（34 家）國內專利代理人認為發明專利審查速度提升並不會影響專利申請人使用一案兩請之意願，將填「否」的各項原因歸納分析如圖 7 之六種填答結果態樣，其中有 11 家事務所認為「發明與新型專利核准仍有時間差」為最高，其次則依序為「新型專利獲准率高」之 6 家，「視客戶自行評估」之 5 家，「發明審查速度無關一案兩請申請」之 4 家以及「增加專利布局彈性」之 3 家等，另外尚有餘 5 家事務所並未具體敘明原因；對比於國內專利申請人問卷問題三，問卷分析結果大致相同，顯見一案兩請制度對於國內申請人而言，仍相當仰賴於新型專利優先核准所賦予較為彈性之專利布局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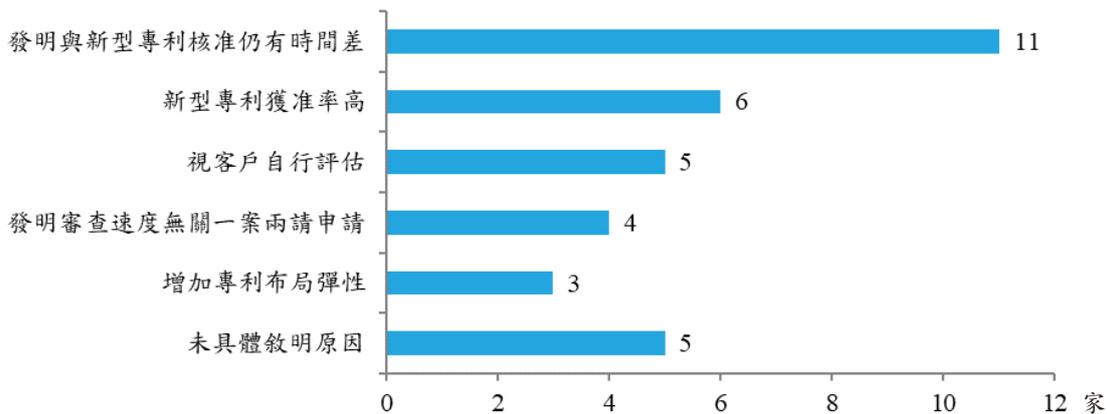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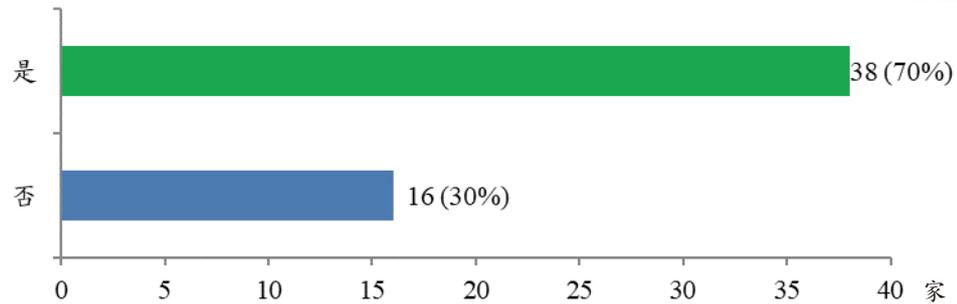


圖 7 國內專利代理人認為發明專利審查時程不影響一案兩請使用意願的原因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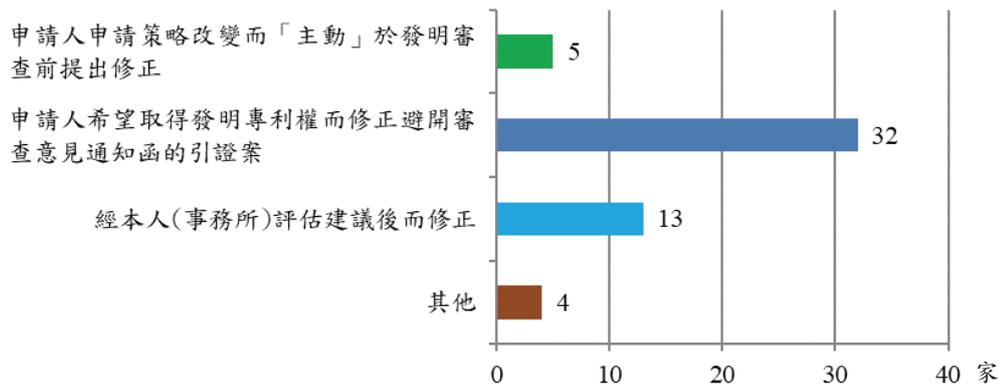
## 三、有無權利接續是否影響申請策略分析

問卷問題四：您（貴事務所）所代理一案兩請之「核准」案件中，是否有經申請專利範圍的修正而使得發明與新型專利為「非相同創作」，導致無法權利接續新型專利權之情形？



**問卷問題五：承上題，專利申請人選擇將發明專利修正為「非相同創作」之原因為何？（可複選）**

**（一）問卷結果**



**（二）分析**

本問卷分析結果中將發明專利修正為「非相同創作」之原因由「申請人希望取得發明專利權而修正避開審查意見通知函的引證案」為最高，計有 32 份，其次係「經本人（事務所）評估建議後而修正」，計有 13 份，另尚有係「申請人申請策略改變而『主動』於發明審查前提出修正」，計有 5 份，至於其餘 4 家所回應之「其他」，仍可歸納係經由申請人評估後所為之請求項範圍修正。

由本問卷題組結果得知，就專利代理人之觀點，一案兩請審查過程中，將發明專利修正為「非相同創作」主要由專利申請人評估後為之，對比於國內企業問卷問題五結果互相呼應，顯見國內企業會主導是否避開

智慧局審查意見通知函的引證，即使將發明專利修正為「非相同創作」，過半的國內企業認為，發明專利權效益更甚於權利接續，以及雖未取得權利接續，但發明與新型專利仍可並存，對公司智財管理指標上有利無弊等原因。

## 肆、結論

本文透過問卷調查，對國內企業及專利代理人在進行一案兩請專利申請布局之策略探討，可歸納出以下幾點結果：

### 一、「權利接續」仍是企業申請主要動機

智慧局近年在發明專利審查時程上有明顯的提升，發明專利申請量逐年穩定成長，因此外界整體對於智慧局發明專利品質應是有正向肯定，但並未造成申請人降低一案兩請的申請意願，從企業認為發明專利公告日與新型專利公告日之間仍存在於「時間差」，爰此，「權利接續」仍是企業申請一案兩請之主要動機。

### 二、一案兩請有助企業快速與彈性之專利布局

透過一案兩請之制度，申請人在取得發明專利前，先藉由新型專利形式審查之特性，取得新型專利權，快速於市場中進行專利布局，儘早對產品進行保護，以排除他人使用，其後，經由智慧局的發明專利實體審查，能夠適當地對已實施的專利權做有效性修正，以得到更穩定之專利權範圍，且於發明專利核准前，再根據企業當時的商業狀態，來選擇「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或同時保留，進而彈性地於市場上進行專利布局。

### 三、企業有以發明審查取代新型技術報告之傾向

藉由一案兩請同時申請發明專利之實體審查，可作為對相同創作之新型專利權進行專利有效性之檢視，不僅有助於企業預先準備，以因應未來專利權之可能的行使態樣（例如警告或訴訟），作為取代新型技術報告之申請，還能減少未來欲行使專利權時的前置準備時間，最後在有限度範圍下進行請求項之修正，以取得相對穩定之發明專利權。

此外也發現「金融服務業」皆未曾考慮過「以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取代新型技術報告之申請」之目的，由此可明顯看出「金融服務業」係以取得專利為主要目的，並未考量後續可能對專利權進行行使。

#### 四、金融服務業以一案兩請布局專利之建議

「金融服務業」近年大量提出專利申請，並透過一案兩請「權利接續」之制度進行專利布局，然「權利接續」之制度係以新型專利權標的之範疇為基礎，且「金融科技」又涉及許多電腦軟體、流程及方法標的之範疇，可能非以新型專利的保護標的之方式就能有效對「金融科技」核心技術進行保護，再進一步發現「金融服務業」使用一案兩請多倚賴「專利代理人」，原因可能為「金融服務業」過往較無申請專利之經驗，從大部分「金融服務業」組織編制也未看出具有關於智慧財產權管理之部門或窗口，雖然近年有因應「金融科技」做持續性的研發，但專利布局的標的未能反映核心技術之範疇，因此期許「金融服務業」能多提升智慧財產相關的保護知識，以對本身核心技術選擇適當的專利保護制度。

#### 五、發明審查品質有助提升新創產業競爭力

申請人並未受智慧局實體審查的影響，使發明專利修正為「非相同創作」無法權利接續新型專利權，而影響一案兩請之布局策略，以及未來使用一案兩請之意願，相反地，取得有效性相對穩定的發明專利權，對申請人而言其效益更甚於權利接續，此外，非相同創作之發明專利權亦未影響新型專利權之存續。爰此，對新創產業而言，在成本考量允許下，拓展專利權數量之取得，有助於企業技術上之展現，以及提升商業競爭性，將發明與新型專利權共同並存應係利大於弊。

#### 六、一案兩請「權利接續」政策的整體影響

- (一) 對企業申請新型專利而言，在不影響企業財務管理之情形下，企業可藉由一案兩請增添對專利權的有效性檢視，以及提供專利權行使前的準備，相對於一般取得新型專利權後的權利範圍再調整之限制，透過一案兩請能更大限度的方式進行彈性的保護。

- (二) 對發明專利而言，一案兩請中以新型專利先行取得專利權，藉以縮短發明專利審查期間的權利空窗，在發明專利審查期間，新型專利權若有舉發審查的情形，除了能事先瞭解技術或商業競爭的潛在風險外，企業尚能在審查中的發明專利權利範圍做更大限度的有效性調整，進一步提升後續取得發明專利權品質。
- (三) 整體而言，企業若是具有「產品已實施或即將實施」、「評估為可商業行為（例如技術移轉或授權）之技術」、「預期的專利權行使（例如警告或訴訟）」及「為公司及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的專利布局」之策略需求，且創作目的符合新型專利範疇的情形下，係可考慮以「一案兩請」之申請策略進行專利布局。